



律政司上訴禁「獨歌」：法庭應遵從特首證明書判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早前拒絕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與「獨歌」《願榮光歸香港》有關的4項非法行為，特區政府昨日公布，律政司已向法庭呈上訴許可申請。律政司在上訴文件中指出，在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發出證明書後，法庭應遵從行政機關的判斷，批出臨時禁制令，而非將自己錯置於與行政機關同等位置作判斷。

處理國安事宜須重視特首意見

律政司在文件中表示，國家安全至關重要，具有凌駕性，司法機關應切實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維護國家安全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重要部分，但原審法官早前對此僅給予重大比重，而未有給予最重要的比重，屬法律上錯誤。

律政司認為，原審法官在考慮是否批出臨時禁制令時，錯誤使用一般不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相稱性測試。法庭應該顧及它需履行憲法義務，批出禁制令來協助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除非法庭認為批出禁制令無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四項非法行為，否則必須批出禁制令。

律政司強調，法庭在判斷頒布禁制令是否有真正功用時，必須考慮行政長官的證明書已證明有關的4項非法行為涉及國家安全、該首「獨歌」被有效地用作煽動其他人分裂國家及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創作者的目的是要激發起反抗建制的情緒及將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的信念、侮辱國歌的犯罪行為是旨在引起支持「港獨」的情緒並危害國家安全。香港國安法已指明行政長官的證明書對法庭有約束力，故法庭在處理涉及國安事宜時，行政長官的意見必須給予最大比重，但原審法官未有考慮有

關因素。

律政司指出，根據判詞，原審法官錯誤地採用「必須證明」倘沒有禁制令，違法行為無法得到有效遏制的測試，認為法院必須考慮禁制令「would actually provide greater deterrence than what the criminal law already imposes(實際上會提供比刑法所施加更大的威懾力)」。

應尊重行政機關國安風險評估

根據普通法原則，禁制令的效用涉及執法及國家安全的前瞻性風險評估，法院「generally defer to(一般應聽取)」行政機關對特定法律或執法措施應對有關國家安全風險和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性、有效性和效用等方面的預測評估。

律政司在文件中指出，法院缺乏「sensitive intelligence(敏感情報)」，也缺乏做出這樣評價

性判斷的機構能力和專業知識。因此，當行政機關評估認為所提議的措施是必要的或可能有效或具有實用性，法院應對此類評估給予應有的重視和尊重，並頒發禁制令，除非法院確信該禁制令無效。

就原審法官在判詞稱倘批出禁制令可能會產生「寒蟬效應」，令「動機清白」者或會選擇不參加涉及該歌曲的正當活動。律政司在文件中直指原審法官有關看法錯誤，表示即使沒有頒發禁制令，現行刑法對有關行為的禁止已經具有震懾作用，也將繼續存在，而禁制令只是放大現有刑事責任的震懾作用，以更有效預防、制止有關四種行為，旨在維護國家安全。

律政司還強調，原審法官錯誤地誤讀或無視了禁制令的效用，包括要求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從其平台上刪除有關不當內容時，須出示有效的法庭命令證明等。

見工實習受騙 結婚假戲真做

騙徒網招港女 訛稱培訓模擬婚禮流程 涉案逾40宗

一個以香港為基地的假結婚集團，涉嫌以優厚薪酬在社交平台招攬年輕人做「婚禮統籌顧問」及「婚禮助手」，再以培訓為名安排求職者到內地「實習」，以整套文件模擬個人的婚禮流程，模擬時「假扮」其另一半則為內地居民。這場「結婚假戲」原來是真註冊，目的是安排內地「另一半」透過假結婚獲得來港途徑。當求職者在登記前起疑，集團就會提供3萬至5萬元報酬利誘，部分人在半推半就下參與假結婚騙局。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昨日進行代號「獵影」行動，拘捕涉案的香港男主腦及其女友，涉及40多宗案件。整個行動共拘捕49人，包括35名港人及14名內地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入境處調查發現，涉案集團相當熟悉內地婚姻登記安排，已運作一段時間，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安排了40多宗的假結婚。初步估算，該些個案涉及金額超過港幣500萬元。連同昨日的拘捕行動，入境處至今已拘捕49名涉案者，包括15男34女，當中35名香港居民及14名內地居民(年齡介乎25歲至50歲)。在被捕的35名香港人中，有八成為30歲以下女士。

據了解，該犯罪集團根據假結婚的市場需要，主要為非香港身份的男士提供假結婚服務。集團於社交平台招聘「婚禮統籌顧問」及「婚禮助手」。在招聘廣告中，「婚禮統籌顧問」月薪由20,000元至50,000元，「婚禮助手」則有15,000元至20,000元。該集團聲稱有在職培訓、實習及代辦證書，又在廣告中標榜「女士優先」。該集團會暗中揀選單身的港女，伴稱「你沒有結婚體驗，為方便工作，要親身試一次自己的結婚過程」，安排他們到內地「實習」。

5萬元誘犯罪「配偶」靠呢來港

當求職者被安排到內地「實習」模擬跨境結婚時，需要向集團提供個人資料及單身證明。在到內地與「另一半」模擬結婚、到有關部門登記結婚證時，有求職者發現情況不對，懷疑「假戲真做」，但有人此時會游說受聘人完成手續，及提供30,000元至50,000元酬勞。有部分人在金錢利誘下參與假結婚。入境處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調查行動)陳展康昨日講述案情指，入境處發現有40多宗犯案手法相近的懷疑假結婚個案，鎖定一個由本地男子為首的假結婚集團，招攬及安排香港居民與非本地居民假結婚謀利。入境處調查行動組昨日上午突擊搜查屯門和慈雲山兩個住宅單位，拘捕一名29歲本地男子及一名27歲本地女子。兩人為情侶關係，男子相信是犯罪集團主腦，女友則涉嫌參與假結婚。

入境處不排除拘捕更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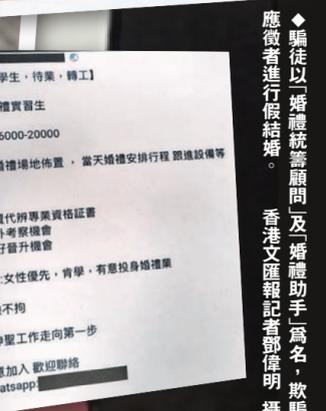
入境處調查所得，該集團會在社交平台刊登招聘廣告，騙取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後，訛稱會為求職者提供實習培訓，以了解婚禮不同步驟及手續，要求求職者模擬自己的婚禮，隨後更安排求職者回內地「實習」。當求職者以為一切只是試位及實習「試當真」的時候，不料竟是「假戲真做」，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及結婚證件等，最後會交予內地的「另一半」，對方藉此可申請來港探親及定居香港。

調查又發現，有港女報稱墮入「網上情緣」騙局而犯案。在被捕者當中，有兩名互不相識的港女透過網上交友平台認識同一名男子，並發展成情侶。「男友」分別以償還欠債及籌備婚禮為由，誘使兩名女子參與假結婚勾當以獲取報酬。惟兩名女事主在假婚後，均未能收取任何報酬，最終亦與該名男子失去聯絡。

入境處行動仍然繼續進行，不排除將有更多涉案者被拘捕。



入境處搗破假結婚犯罪集團，拘捕一名涉嫌假結婚集團主腦。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騙徒以「婚禮統籌顧問」及「婚禮助手」為名，欺騙徵者進行假結婚。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假料假誓涉刑責 「配偶」失聯離婚難

對於為「搵快錢」而被招攬參與假結婚者，有香港法律界人士提醒，涉案者除要負上相關刑責，也要面對因另一半「玩失蹤」而離婚難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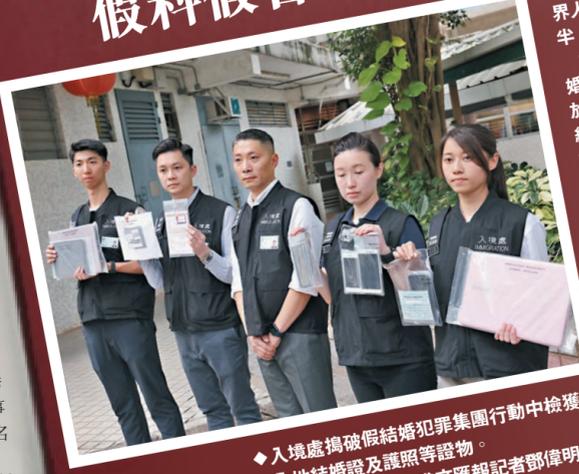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由於假結婚者，所以法例上並無「真心相愛」而婚，法律上屬於「有效婚姻」，所以法例上並無「真心相愛」而婚，所以兩人在辦理結婚手續時提供虛假資料及作出虛假陳述，涉嫌觸犯串謀欺詐、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及發假誓等罪名。一旦查出假結婚，不論涉案者是否仍維持婚姻關係或已離婚，都要負上刑責。

因失聯申離婚要等7年

撤除刑責，根據香港法例，一般真正婚姻在配偶失聯情況下，如果單方面想處理離婚事宜，當事人需要到法院正式辦理離婚手續，同時提出因配偶失聯無法聯絡。經過7年時間後，若當事人仍無法與配偶取得聯絡，在法律上一個人失蹤7年可被視為無法尋回，屆時如果獲法院接納，家事法庭可裁定離婚申請成功。但當事人想單方面申請離婚成功，需要證明在這7年時間中有盡力尋找對方，包括定期登報辦理尋人啟事等，並將有關尋人證據保存，以便提交法院審理。

根據香港法例，假結婚干犯串謀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根據《入境條例》第四十二條，任何人士如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乃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15萬港元及入獄14年。而任何人為促使達成婚姻或取得關於結婚的證明書或許可證，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誓言或作出或簽署虛假聲明乃屬違法，最高可判監禁7年及罰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入境處搗破假結婚犯罪集團行動中檢獲一批內地結婚證及護照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首5月詐騙案1.6萬宗 女老闆「網戀」中伏失財27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今年首5個月詐騙案，較去年同期激增58%至近1.6萬宗，以釣魚訊息、投資及求職騙案為主，損失達15.8億元。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反詐騙協調中心為提高公眾對各類詐騙手法的認知，將於明日推出「短訊LINK 咪亂CLICK」為主題的宣傳活動。警方會調派5輛活動宣傳車，包括一輛3D活動宣傳車在全港15個地點宣傳防騙訊息，通訊事務局亦會加強攔截及封鎖詐騙電話，協助打擊犯罪活動。

網絡釣魚陷阱逾2000宗

今年首5個月發生的15,792宗詐騙案中，網上騙案佔11,700宗，佔整體75%。其中，釣魚騙案有2,369宗，佔總數15%，涉款近5,000萬元。商業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曾雅詩昨日表示，騙徒假冒銀行、電訊公司或公營機構向市民發送詐騙

息，包括訛稱客戶的賬戶積分即將到期，並以各種藉口套取受害人信用卡資料，受害人在輸入信用卡資料後始發現信用卡被盜用。騙徒亦會利用互聯網、社交媒體和電話，進行其他騙案時，向受害人發送投資及求職的釣魚訊息。

今年1月至5月，警方共接獲1,820宗網上求職騙案，涉款3.7億元，投資騙案則錄得1,243宗，涉款6.2億元。騙徒會冒充著名股評人及投資達人，在即時通訊軟件開設群組，聲稱有內幕消息分享，並發送虛假連結予受害人投資，要求他們存錢至指定個人戶口及公司戶口，得手後直接消失。

二按住宅「幫愛即投資」輸身家

損失最多的投資騙案受害人為一名本地會計公司的女老闆。她先墮入網上情緣陷阱，再被「愛

郎」引誘下載投資平台，於去年7月至10月先後數十次將共逾千萬港元存入指定戶口。當她欲提取投資金額時，對方以不同理由要求她再加碼投資逾千萬港元，她將住宅「二按」借錢投資，直至傾盡2,700萬元身家，方知被騙。

為進一步加強市民對釣魚訊息的警覺性，反詐騙協調中心推出「短訊LINK 咪亂CLICK」為主題的宣傳活動，於本月11日至13日調派5輛活動宣傳車，在全港15個地點定點宣傳，並由協調中心人員聯同各區警務人員及社區領袖，向市民派發防騙紀念品。

中心又邀請了著名音樂人伍仲衡寫防騙宣傳曲，以及製作兩段有關預防釣魚騙案的宣傳片。通訊事務局辦公室首席規管事務經理李昌煥透露，通訊辦將於今年年底推出短訊發送者登記制度，協助市民分辨發送者地址真偽。



警方推出「短訊LINK 咪亂CLICK」宣傳活動。